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[www.rtsroc.org.tw](http://www.rtsroc.org.tw)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50422-2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 旨：建請修訂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 7 條，於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資格中增列「呼吸治療師」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現行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 7 條規定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，除須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外，並應完成附表六所定課程訓練。其中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」目前僅列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，尚未納入呼吸治療師。

二、依《呼吸治療師法》第 13 條規定，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包括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、機械通氣治療、氣體治療、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，顯示其依法具備執行呼吸評估、檢測及相關專業服務之資格。

三、肺功能檢查為呼吸系統健康評估之重要工具，亦為職業健康與勞工健康保護實務中常見之檢查項目。在國內醫療實務上，相關檢測多由呼吸治療師依醫師指示執行，已屬常態分工。呼吸治療師具備完整呼吸生理與肺功能判讀訓練，足以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所需之專業支持。

四、隨著職場對呼吸健康風險管理、肺功能監測及慢性呼吸道疾病預防之重視日益提升，勞工健康服務團隊實有納入呼吸照護專業人員之必要。將呼吸治療師納入相關人員資格，將有助於：

- (一) 提升勞工呼吸健康評估及肺功能檢查之專業品質。
- (二) 強化職場呼吸疾病之預防、篩檢及後續健康管理。
- (三) 符合醫療體系現行專業分工與實務運作。
- (四) 擴充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來源，提升制度彈性與可近性。

五、為使制度更符實務需求，建請修正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7條第2項第2款，增列呼吸治療師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理事長 周蘭娣